

第八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

- 一、時間：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主持
- 四、出席：莊理事長和明、梁副理事長耀南、周副理事長壽海、杜理事國源、李理事滄涵、林理事家弘、梁理事貞誠、高理事豐順
- 五、列席：卓主任委員銀永、歐主任委員金定、莊主任委員金生、楊建築師文基
- 六、請假：王常務監事瑞民、蘇顧問錦江、陳顧問木壽、莊顧問輝和、李顧問訓良、吳顧問建忠、許顧問中光、黃顧問正銅、吳理事宗政、林主任委員志鴻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九、上次會議第八屆第六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情形：(略)。

十、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孫建國建築師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確認。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7年5月份申請加入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7名	1名	348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郭銘晴建築師辭世，終止本會會籍，提請確認。

本會原有會員	107年5月份終止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8名	1名	347名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蘇錦江、黃漢雄建築師自行申請退會及監事會遞補事宜，提請備查。

說明：一、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會員。。。其他原因自行申請退會者，應填具退會說明書送交本會備查』。

二、因兩位建築師，一位創會理事長、一位為現任監事，經多次慰留無效，屬個人意願請予尊重。

本會原有會員	107年5月份申請退會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7名	2名	345名

決議：

- 一、本會 尊重個人意願為社團組織之基本精神，同意本案兩位建築師依本會章程第6條之規定於本日起，同意退會。
- 二、黃漢雄建築師為現任監事，依本會章程第22條之規定「理監事喪失會員資格時應即解職」，按本會章程第18條之規定「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照選舉票數依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因此由楊文基建築師遞補之，楊文基建築師亦到會表示同意接任。
- 三、蘇錦江建築師為本會創會理事長德高望重，經本理事會同意共推特聘為本會永久榮譽顧問，並頒發聘書送達。
- 四、本提案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提案四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107年度會員建築考察活動籌備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107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

二、105年度「土堡學術參訪活動」反映很好，參辦。

三、紀律委員會籌辦，各委員會協辦。

決議：請紀律委員會歐主委金定成立專案討論，儘速辦理參訪考察活動。

(五)、提案五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辦法自99年至今未曾修訂，部份內容不敷現況執行方式。

二、因應專業委託案件增加，編制及聘任需作修訂。

三、會務工作人員薪點表同時調整，以符實際。

決議：請李理事滄涵，參酌友會基準及本會長期財務情況，儘速調整下次提會討論。

(六)、提案六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年度各專業委託服務案之合約、工作項目及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所轄區域，專業委託服務案有增多趨勢。

二、案件合約、工作項目繁多複雜，人力需求量大。

三、應建立處理流程，以符合時效，順利完成委託服務。

決議：

一、連江縣 106 年度協審、施工管理專案之結案報告中相關法令修改及制定事宜，請 梁副理事長耀南及李理事滄涵，速完成相關內容提報。

二、金門縣 106 年度無障礙勘檢專案之期初報告，有關修正事項，請 周副理事長壽海及林主委志鴻速完成相關內容提報。

(七)、提案七 (提案人：高豐順 連署人：吳宗政、林家弘、梁貞誠)

案由：為因應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之需求及「金門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三條第三款之須要，建議成立本會「特殊結構審查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會所轄，建築類型高層化，特殊化及巨大複雜。

建議：成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小組」。

決議：請 莊主委金生，儘速成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小組」，待審查相關送審案件。

十一、散 會：下午 5 時正